

《穿越圣经》

利未记（25）讲述血的神圣和重要性的相关条例（利 17:1-16）

听众朋友，你好。欢迎收听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。很高兴我们又在空中见面。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希望帮助每位听众能更加明白神的话语，成为遵行并传扬神话语的人。

上一次节目，我们研读与分享了利未记 16:7-34 的内容，让我们先来重温一下。

利未记 16:7-34 继续讲述有关赎罪日的条例。大祭司为了赎全会众的罪，一年一次进入至圣所，向神献上赎罪祭，这一天称为大赎罪日。赎罪，这是以色列百姓和神之间因罪而分隔的和解仪式。以色列人在赎罪日要预备两只公山羊，代表神对付他们犯罪的两个意义：第一，借着献上为祭的第一只公山羊，象征他们的罪得赦免；第二，借着放到旷野去的第二只公山羊，象征他们的罪得到除灭。实际上，这种献祭并不能真正除灭罪，仅仅只是暂时遮盖罪而已；以色列人罪的问题，必须等到新约时期，耶稣基督在十架上流出宝血成就救恩，才得以彻底解决。但因为在旧约时期，选民愿意凭着信心顺服神的吩咐，献上动物之血为祭，神就掩面不看他们的罪，视他们暂时洁净了。正因为献祭不能彻底消除罪，所以以色列人每年都要在大赎罪日当天行这赎罪的礼仪。耶稣基督的受死，为全人类成为挽回祭，一次献祭，永远成全了律法。今天，我们这些生活在新约恩典时代的信徒，不再需要像旧约的以色列人那样献上动物之血来赎罪，而是可以借着信靠主耶稣基督，使罪得赦免，过犯得以除去，正如希伯来书 10:1-18 所记载的那样。

在旧约时期，大祭司亚伦要花很多的时间准备自己，才能来到神面前。今天，根据希伯来书 4:16 的记载，我们凭借对耶稣基督的信靠，就可以随时亲近神、蒙神的怜悯与恩惠，这是何等的奇妙恩典啊！神给了我们最大的权利，使我们比旧约的大祭司更易亲近神。但我们必须切记：神是圣洁的，不要因为有权，就随随便便地来到神的面前。主耶稣为我们开了到神面前的道路，人可以来到神面前，但并不是说，在祷告之前不需要预备自己的心。约翰福音 4:24 说：“神是个灵，所以拜他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他。”

香炉是浅的盘子或碗，用链子系住，或是用火钳夹住以便携带。香炉里面，放有从祭坛上取的、烧着的炭火和香，这种香是由多种有馨香气味的香料调制而成。在赎罪日这一天，大祭司把冒烟的香炉带进至圣所，这烟遮盖住约柜，以及神的荣面，免得大祭司死亡。香也许有非常实际的作用，馨香的气息使人留意早晚的献祭，并盖住烧燔祭牲时所发出的难闻气味。

利未记是一卷非常有趣的书卷，为今天的基督徒揭开了有关罪的严重性，以及顺服神的重要性，这些都是基本真理。虽然这些律法颁给古以色列国的时候，只是刻板的律例，而且对于遵守这些祭礼的理由，现在已经不存在了，但是对我们仍然有很重要的属灵意义。这卷书解答了许多的疑问，使我们更能够明白和理解新约救赎恩典的意义。今天，有许多人借着查考利未记，与神建立了亲密的关系，真令人欣喜。

有些人把利未记 17 章看作 16 章的延伸，这是对的，但是主题不同。利未记 17 章讲述献祭的地点和流血的價值。这一章是针对以色列人在旷野漂流，在会幕四围安营的期间该遵守的律法。在这一章，我们关注的重点是道德伦理的规范，而不是仪式。可以吃的动物要在会幕前宰杀，在 8 和 9 节特别提到献祭给神的仪式。以色列人散居在巴勒斯坦，有些人住在离会幕很远的地方。要他们把平常要吃的牲畜牵到会幕前宰杀，是不切实际。所以当以色列人准备进入迦南地的时候，在申命记 12 章，神修改了这些命令。

神为什么要颁布这些命令呢？因为以色列人刚离开拜偶像的埃及地，他们在埃及的时候曾经拜过偶像，现在随时有再拜偶像的危险。在这里我们看到，神规定以色列人不可在会幕以外的其他地方宰杀牲畜。目的是要防止他们犯了拜偶像的罪。接着，神指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吃血，原因很清楚：血代表的是生命。生命是神圣的，即使是牲畜，除非必要，否则也不可宰杀。血，首先让人联想到旧约时期以色列人献祭所用的祭牲之血，那是赎罪的工 具，代表人与神和好的记号，从而更让人联想到新约时期基督的受死，基督代替我们承担罪的惩罚。

生命是神圣的，必须要被保护；但基督必须献上祂的生命，好让罪人得着生命。血和生命是同义字；人不可吃血，但是他必须要“喝基督的宝血”，就是相信基督为我们死，使我们得生命。让我们怀着喜乐和感恩的心来探讨血的问题。在教会里，谈到罪的问题大多是轻描淡写的，可是我们越少提到罪，就会越觉得基督宝血不重要了。

利未记 17:1-2 记载：“耶和华对摩西说：‘你晓谕亚伦和他儿子并以色列众人说，耶和华所吩咐的乃是这样：’”

这些命令不只是给摩西和亚伦，也是给亚伦的后裔，以及整个以色列国。现在神要进入百姓个人私密的生活里。神不仅在利未记 11 章说过，在牲畜中间要分别洁净和不洁净的，现在还立下规矩，要百姓吃洁净的牲畜。神子民的生活方式必须和周围的外邦人不一样，他们必须从外邦人中分别出来。

利未记 17:3-6 记载：“凡以色列家中的人宰公牛，或是绵羊羔，或是山羊，不拘宰于营内营外，若未曾牵到会幕门口、耶和华的帐幕前献给耶和华为供物，流血的罪必归到那人身上。他流了血，要从民中剪除。这是为要使以色列人把他们在田野里所献的祭带到会幕门口、耶和华面前，交给祭司，献与耶和华为平安祭。祭司要把血洒在会幕门口、耶和华的坛上，把脂油焚烧，献给耶和华为馨香的祭。”

这又是一条奇怪的规定，和献祭的仪式没有关系。如果你仔细读，就看到这里提到的牲畜，是神的百姓可以吃的。也就是说，神要百姓在晚餐桌上，尊神为大！借着这个作为，将外邦偶像排除在外。神为什么规定得这么严格呢？如果选民晚上想吃羊肉，就必须把羊带到会幕前宰杀。也许有人不愿意邻居知道他们请客，或是有些人忘了请岳母来吃饭，他们还是要把牲畜领到会幕前宰杀。这和他们的背景有关。因为外邦人在吃肉之前会先拜过偶像。神是为祂的百姓设下路障，防止他们陷入拜偶像的罪、以及属灵的黑暗和审判里。当以色列民在埃及的时候，虽然身为奴隶，却和埃及人一样拜偶像。神并不是因为选民高人一等才拯救他们，而是因为神听到以色列民的哀求；因为神曾经应许了亚伯拉罕、以撒和雅各。神既立了约，就必守约。

我们怎么知道以色列人拜偶像呢？因为是圣经记载的。以西结书 20:6-8 说：“那日我向他们起誓，必领他们出埃及地，到我为他们察看的流奶与蜜之地；那地在万国中是有荣耀的。我对他们说，你们各人要抛弃眼所喜爱那可憎之物，不可因埃及的偶像玷污自己。我是耶和华——你们的神。他们却悖逆我，不肯听从我，不抛弃他们眼所喜爱那可憎之物，不离弃埃及的偶像。我就说：我要将我的忿怒倾在他们身上，在埃及地向他们成就我怒中所定的。”

神要破除选民在埃及地养成的恶习。以色列民拜过动物，犯过杀戮的罪，吃了拜偶像的肉。了解了这一点，我们才能明白哥林多前书 8 章和 10 章，保罗对哥林多人的教导。哥林多人

是拜偶像的，他们将牲畜献给偶像；所有的肉都在庙里的市场贩卖。只有在这些庙里才能买到上等的肉，这些庙就是当地的超级市场。到了新约时代，敬虔的以色列人受了教导，拒绝买这些拜过偶像的肉。但是信主的外邦人对这些肉品毫无顾虑，因为他们领悟到，其实偶像是没有用。但是犹太基督徒不愿意和外邦基督徒同桌用餐，因为对这些肉的看法不同。利未记 17 章让我们明白了哥林多书卷的背景。

有趣的是，在使徒行传 15:19-20，在耶路撒冷的会议针对这个争执做出决定时，雅各代表所有的人说：“所以据我的意见，不可难为那归服神的外邦人；只要写信，吩咐他们禁戒偶像的污秽和奸淫，并勒死的牲畜和血。”神教导信主的外邦人：生命是神圣的。现在还有很多地方，把宰杀的牲口会先献给偶像吃。其实，在旷野飘流的以色列人很少吃肉。我想，神赐下鹤鹑的事件就是很好的例子。在民数记 11:4，他们抱怨没有肉吃：“以色列人又哭号说：‘谁给我们肉吃呢？’”在远古的时代是这样的。即使在今天的有些地方，肉类是很贵的，很多人是吃素的。

端上餐桌的肉，必须在会幕前宰杀才是洁净的。牲畜的血要洒在会幕门口、耶和华的坛上。要献上祭牲的脂油为馨香祭。这个献祭称为平安祭。剩下的肉归物主，他可以用这些做菜。这样你就可以理解，为什么犹太基督徒对于在异教庙宇里买来的肉品，是如此的反感了。

利未记 17:7 记载：“他们不可再献祭给他们行邪淫所随从的鬼魔（原文是公山羊）；这要作他们世代永远的定例。”

7 节提到的鬼魔，按着字面的意思是“毛茸茸的东西”，原文作公山羊。历代志下 11:15 也用了同样的字眼：“耶罗波安为邱坛、为鬼魔（原文是公山羊）、为自己所铸造的牛犊设立祭司。”耶罗波安因此陷以色列人于罪中。这里提到的是拜自然界的生物，既卑下又放肆。神对祂的子民说：“不可以这么做，你要把牲畜领到会幕门前。”正因为如此，利未记 17:4 才会提到这么严厉的惩罚。等到以色列人进入迦南地后，这个规定的细节有了修正，但是这个教导的基本原则是永不改变的。这个教导对我们实在太重要了。以色列民当时处在一个随时会回头拜偶像、犯下重大败德的险境之中，我们也是一样。亲爱的听众朋友，今天一切回归原始生活的诉求，就是这种类型。神要保守以色列人和我们不再拜偶像，不再陷入放荡之中。

利未记 17:8-9 记载：“你要晓谕他们说：凡以色列家中的人，或是寄居在他们中间的外人，献燔祭或是平安祭，若不带到会幕门口献给耶和華，那人必从民中剪除。”

神将献祭的牲畜和吃的牲畜分开。神没有让选民把献祭的牲畜带回家吃。这两节经文，神讲的是献为燔祭的牲口。如果是献祭用的，一定要按着献燔祭的律法行事。只有一个地方可以献祭。神一再重复，是要阻止以色列人犯拜偶像的罪。这条律法，也适用于寄居在他们中间的外人。有外邦人在他们中间，就会有外邦的影响。相比带领外邦人认识主，以色列人反而常常受外邦人的影响。

哥林多前书 10:14 保罗教导我们说：“我所亲爱的弟兄啊，你们要逃避拜偶像的事。”哥林多后书 6:14-17 说：“你们和不信的原不相配，不要同负一轭。义和不义有什么相交呢？光明和黑暗有什么相通呢？基督和彼列（彼列就是撒但的别名）有什么相和呢？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什么相干呢？神的殿和偶像有什么相同呢？因为我们是永生神的殿，就如神曾说：我要在他们中间居住，在他们中间来往；我要作他们的神；他们要作我的子民。又说：你们务要从他们中间出来，与他们分别；不要沾不洁净的物，我就收纳你们。”现在的教会仍然持守这

个重要的原则。无论在宗教、政治、婚姻、事业、或社交生活，与不信的人相交都有危险。神借着祂的话语向我们发出警告。

利未记 17:10-11 记载：“凡以色列家中的人，或是寄居在他们中间的外人，若吃什么血，我必向那吃血的人变脸，把他从民中剪除。因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，我把这血赐给你们，可以在坛上为你们的生命赎罪；因血里有生命，所以能赎罪。”

我认为 11 节是整卷利未记中最重要的经文之一，血里有生命，14 节又重提，这是所有献祭的基础。

利未记 17:12-14 记载：“因此，我对以色列人说：你们都不可吃血；寄居在你们中间的外人，也不可吃血。凡以色列人，或是寄居在他们中间的外人，若打猎得了可吃的禽兽，必放出它的血来，用土掩盖。论到一切活物的生命，就在血中。所以我对以色列人说：无论什么活物的血，你们都不可吃，因为一切活物的血就是他的生命。凡吃了血的，必被剪除。”

这段经文让人联想到主耶稣说的一些很有意思的话，约翰福音 6:54-56 耶稣说：“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，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。我的肉真是可吃的，我的血真是可喝的。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常在我里面，我也常在他里面。”因血里有生命，我们当凭信心接受主耶稣的宝血，洗净我们的罪，就能得着生命。主耶稣流出宝血并献出自己的生命。血里面有生命。这是永恒不变的重要真理。惟有血才能为灵魂赎罪，惟有基督的宝血才能洗净我们的罪。令人厌恶的不是血，是罪。

利未记 17:15-16 记载：“凡吃自死的，或是被野兽撕裂的，无论是本地人，是寄居的，必不洁净到晚上，都要洗衣服，用水洗身，到了晚上才为洁净。但他若不洗衣服，也不洗身，就必担当他的罪孽。”

“自死”的动物，即并非用来献祭，也不是猎得而宰杀的，实际上是一具不洁的尸体。因此，吃这肉会使人成为不洁。其他律例也严禁以色列人故意吃这样的肉。例如，出埃及记 22:31 说，这肉要丢给狗吃；申命记 14:21 说，这样的肉可以给非以色列人食用。因此，这里是指有人无意中吃了这些肉，后来才发现那是未经宰杀和放血的。这人的不洁可以用水清洗，否则这人就要受责罚。

利未记 17 章记载的规条律例，反映了以色列百姓中央集权制度的生活方式。这些规条，是为了防止选民离开约柜所在地，指的是圣所，也为了防止他们在未指定的地方宰杀牲畜献祭，免得他们远离神，转而拜偶像。

听众朋友，今天的节目时间到了，我们先停在这里。下次节目，我们将进入利未记 18 章的查考与研读，请大家提前预备并熟读经文。如果你对节目中所分享的内容有什么不明白的地方，欢迎你来信询问，我很乐意为你再做说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么难处，也请让我知道，我们可以彼此记念代祷。

我们下次节目再见。愿神赐福与你！